



禮記析疑卷之十九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學記

就賢體遠

體遠體恤幽遠小民之疾苦也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教學之法莫備於周凡有地治者皆兼教事不

禮記析疑

學記

卷之十九

一

獨師儒也雖農工商賈少時皆受小學於里塾

不獨秀民也是以無人不明於倫理而仁讓之

心易生無事不為之制防而邪惡之塗自閉故

化民成俗其本由於聖人之德化而謂專由於

學者文武周公之德化至昭穆而不能承矣而

賴其禮教以相維持者且數百年東漢及前明

之衰政亂於上而義明於下以其開國之初君

臣上下皆知教學為治本而積為禮俗也

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陳氏集說謂術宜爲州不若注易爲遂之當也。蓋舉州黨而遺鄉學則事無統紀且未知野法之異同於鄉舉細於野舉大則知互舉以見義而凡家稍縣都之采地及散在鄉遂稍縣置之公邑苟地邑民居相等則建學立師考拔賓興更無異法矣。周官司徒考德興賢詳於六鄉勸耕課織詳於六遂正此義也。

比年入學中年考拔十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禮記析疑 學記 卷之十九 二

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臨川吳氏謂七年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入大學之次年自始入小學通數爲九年非也。小學九年始教之數日七年尙未學書豈可責以離經辨志。蓋謂入大學也。經書多十五以前所誦習故一年內按其成熟與否旣成熟則離經而辨其志所趨向耳。以入大學爲始九年而大成乃中人所難况可責之成童以後乎。不曰每年而曰比者兼明學者各以年時比次而入

也。○十五入大學。又期年。則志必有所嚮。而不能自掩矣。爲之師者。非徒辨之而已也。使志在利祿。則必告以名義之重。志在藝術。則宜示以小道之輕。必至九年出學。始各以其所就。進退棄取之。○自一年以至七年。四曰視者。爲師者以是布爲教。卽以是程其學也。九年則不復言視者。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非教者所能程。惟學者之自致焉耳。周官之法。自族師至州長。按時月以書其德行道藝。而後鄉大夫賓興焉。大

學之法。自一年至九年。積日累月。以驗察之。然後升於司馬。以辨其材。蓋自一命以上。所代者天工。苟非其人。則天職以曠。所治者民事。苟非其人。則民病以滋。故教之不可以不詳。取之不可以不慎也。自唐宋以後。教士以課試之文章。而決以有司俄頃之心目。卽所取不失。亦無以知其人賢能。而使之亮天工。治民事。可乎。

蛾子時術之

術疑卽銜字之誤

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服以皮弁示王公所以持國保民者惟道。故敬修焉。而非徒佔畢之業。卽學者他日以道事君之根源也。祭以芹藻。示先聖先師所以維世立教者惟道。故敬承焉。而不以鼎烹爲隆。卽學者終世以道檢身之準則也。

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

語默動靜時時有以觀示之而不語以所以然之故。俾學者存其心以體道也。

禮記析疑

學記

卷之十九

四

凡學官先事士先志

古者四十而後仕。出學之後從容蓄德者近二十年。不宜有未學而仕者。而曰官先事。何也。蓋國子弟及公卿之子有世邑者。或將冠旣冠而嗣封守。則有人民社稷之事。宮正宮伯所掌。宿衛之士庶子。則有陞柩周廬之事。司士所作。升於司馬之士。諸子所作。羣子及國子之倅。會同賓客。則有從王之事。軍旅。則有守宮廟及邊境之事。其人雖未爲命士而已。各有官守。平居無

事時或仍來學於太學虎門庠序則就師講問必以其職事爲先也。

藏焉修焉息焉遊焉

藏入學時也。入學之時則修其正業。退息之時則遊於藝。

多其訊言及于數

不能罕譬而喻。故多其訊不能約而達。故言及於數。○理明則言約而達。若循誦習傳而胸中實無所主。以此待問。則有反覆敷言。涉移枝蔓。而指意終不可明者。故曰言及於數也。

禮記析疑

學記

卷之十九

五

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若誠心望學者之進。則進之必顧其安。不顧其安。卽不由其誠。卽材之所以不盡也。

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若其難而不知其益也。惟教者不顧其安而求之也。佛故學者匿其不知之實而盲爲知。匿其不能之實而盲爲能。所謂隱其學也。

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

舊說二句義無別當其可者十歲學書計十三
學樂誦詩年力可任則及時而授也不陵節者
春誦夏絃秋禮冬書前業未終不更授以他務
也若雜然並授是陵其節而必至兩無所成矣
故曰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

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

燕安也安於朋比之人則必至於逆其師安於
邪僻之事則必至於廢其學

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

禮記析疑

學記

卷之十九

六

於力行則道以前路而不牽以迫促之於立志
則強以進取而不抑以畏阻之於致知則開其
端緒而不達以使自得之

道而弗牽則和

牽謂曳之使前也導以前路而不牽則知教者
望其行而操之不蹙其愠心化而爲和矣

強而弗抑則易

學者之所知所能不可強而志則不可不強愷
以強教之是也學者之所行所言可抑而志則

不可抑強之猶恐其不能進取。而或抑之則重以爲難。而自沮喪矣。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

管絃律度成數可循。而善歌者則必有心通神遇之妙。使聞者入耳而動心。然後有繼其音者。術業記問教法有定。而善教者則必有深造自得之處。使學者傾心而鄉道。然後有繼其志者。故盡乎師道者惟孔孟。次則程朱。是以其教至今不廢。而志可繼也。

禮記析疑

學記

卷之十九

七

微而臧

微者微辭相感動。無用正言極論也。臧者卽人之心。聞者皆知其善也。

能爲長然後能爲君

凡爲長者於所屬之吏。必知其職業之難。易。并知其才質之美惡。然後能使喻己之志。如譬指之使。而事不曠於所治之民。必知其生理之難。易。并知其習俗之美惡。然後能使喻上之教。如風草之偃。而化可成。至於君不過所屬所治者。

愈多而所喻愈博。其道實無二也。

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

木之有節處似日。最堅而難攻。相說以解。卽以攻木言。與莊子所謂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甘字義畧同。蓋攻而不入。如相苦者。及順理而解。如相說也。○待其從容。仍以鐘聲言。不應攻木雜出正義。且後其節目。語意亦未終。相說以解。下承以不善問者反此。則非謂相證而曉解明矣。

禮記析疑

學記

卷之十九

八

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

從容悠裕也。必悠裕聲乃得盡。尚書從容以和。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執一物以求其理。未必能盡是物之理也。比方衆物。則彼此互證。而理無不盡矣。下四者皆外若無涉。而中實相資之喻。窮理者知此。然後能參伍衆理。以盡其變也。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
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上節求之於萬殊以觀其會通此節探之於一
本以成其變化也。

禮記析疑

學記

卷之十九

九

本以成其變化也

上節求之於萬殊以觀其會通此節探之於一

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

禮記析疑卷之二十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樂記

先儒以爲公孫尼子所論譔然於荀子論樂篇所取過半頗有刪易且不循其節次而分列以他從則爲漢初所采集審矣自史記以前文有篇法者惟三傳國語國策其他諸子陳義指事禮記析疑樂記卷之二十一

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凡人出言或通情款或道事故其辭意未有不首尾相應者辭意相應則其聲之或高或下或疾或徐自然而變者可次以宮商而爲之節旄

卽詩歌曲調之所由成故曰變成方謂之音也
然後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比附詩歌之音以
爲樂章而兼配以文武之舞乃謂之樂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
當作音者樂之所由生也與上下文意義始貫
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
感物而動性之欲也非人生而靜之初矣故曰
非性

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二

心之感而形於聲人所同也而所感之善惡則
異感之以正則善心生所謂莫不和敬莫不和
順莫不和親是也感之者不正則樂心喜心愛
心專趨於流蕩淫汚哀心怒心亦發於邪辟暴
亂故所以感之者不可以不慎也凡入之情怒
起於惡欲生於愛惟敬心則有補於天性有益
於人事而於樂聲則難爲感故聖人爲雅頌之
音以導之所以感其敬心也敬心作則懼心生
而五心之感咸得其正矣

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治民之道有禮樂政刑然後能載之而出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篇首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言心感於物而聲以之生也就一人一事而分言之也此節凡音者生人心者也言政感人心而音以之變也合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一

三

一世一國而統言之也政和則人心安樂而音隨之政乖則人心怨怒哀思而音亦隨之故曰聲音之道與政通非政乖之極不至於亡國故直言民困不復言政乖也○怨以怒猶冀君之一寤政之一改也哀則絕望於是矣故惟追思治世之民沐浴於先王之德教者蓋困極而不可奈何曹檜之風是也

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必君臣民事物皆失其道然後五音迭相陵故
可決其滅亡無日也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
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
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
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
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
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倫者宮商角徵羽清濁大小之倫也理者君臣
禮記析疑 樂記卷之二十一 四

民事物得失盛衰之理也生於人心者無定而
列於倫理者有常故必取其聲之和者以播之
樂器然後合於倫理而爲雅樂也惟有倫理故
審之可以知政得之可以兼禮君子所用以成
德莫要於此○或曰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
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者通倫理者也

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

人當安樂之時而無以和之則荒縱慢易之情
生以樂和之周子所謂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

釋也

四達而不悖

謂四者之理、交相通達而無悖於人情也。止就禮樂政刑言、尙未及民不違悖。觀下文則王道備矣、可見。

樂文同則上下和矣

自朝廷邦國以及閭門鄉黨、皆用雅樂。所謂樂文同也。故正聲感人而順氣應焉。若雜以姦聲淫樂、則導欲增悲而失其和矣。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一

五

樂由中出故靜

琴瑟簫笛苟得其傳、卽能使聽者心靜。况雅頌德音乎。觀頰手淫聲、悖埋心耳、則知大音希聲之靜矣。由其出於心之和平淡泊故也。

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宇宙之達禮也。然必能敬四海之內。然後儀則可以使民觀感。政教足以達其分願。不如是則禮不行。以敬四海

之內者明於天叙天秩乃天子與下民所共稟
承必克綏厥猷俾四海之內咸得其恒性而後
無負於君師之責也

和故萬物不失

樂者天地之和言氣化也故曰百物皆化夫樂
與天地同和言人事也故曰百物不失言不失
其性也

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
同愛矣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一

六

人之所以不能合敬同愛者以教化不行而陰
陽氣駁所生多乖戾之人也明則有禮樂幽則
有鬼神理本一貫故禮樂之用能行乎陰陽而
通乎鬼神聖人以節與和者著爲教化而氣感
陰陽所以陶冶而成之者無不粹美此四海之
內所以合敬同愛也

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
功偕

和與節愛與敬禮樂之情也事與時並名與功

偕禮樂之文也。惟情相沿，故文不必相襲也。○
禮樂之情同，非謂禮與樂之情同也。五帝不相
沿禮，三王不相沿樂，而節以合敬，和以合愛之
情同，故明王以此相沿。

過作則暴

不咸不感，以生疾，所謂過作則暴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

論卽雅頌之樂章也。無患者，辭義純粹而無疵
也。倫謂律呂之條理也。無患者，宮羽克諧而不
相奪也。此作樂之實理，故曰樂之情。

禮記少儀樂記

卷之二十一

七

其治辯者其禮具

如夏殷以前喪服，則上下各以其親。婚姻則族
盡不復相避，至周公辯之，而後具是禮也。

禮粗則偏矣

禮之常如曲禮少儀，所以事父兄君長之禮，無
微不達，使稍有疎畧，則於其本然之體當然之
則不能合矣。禮之變如曾子所問，並遭君與父
母之喪，或在君所，或歸於家，或私事畢而後之。

公或公事畢而後治私。其間先後緩急之節。毫釐不失。然後動而處其中。凡禮之參差交會處。皆然。觀此則知稍粗必偏矣。

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

敦和則人心國政皆得其平。而率神其大者也。別宜則兆民百物皆得其所。而居鬼其大者也。神者天地之氣。化樂達天地之和。則氣化之行。順而不愆。如有以率之也。居鬼者廟社。擯兆各有其方也。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八

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官者得其職也。大人舉禮樂以明天地之序。達天地之和。則四時順序。三辰不忒。而天得其職矣。河嶽奠安。品物暢遂。而地得其職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

天地萬物。動靜有常。而小大之事法之。其作動也。其止靜也。禮樂之限節。政事之張弛。以至於日用飲食。一動一靜。莫不有自然之理。皆所以象天地萬物動靜之有常也。殊謂動靜異宜。非

謂小與大殊

樂著太始而禮居成物

史記引古樂書語。聖人知天識地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以得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情有者天地之形也。未有者天地之神。所謂太始也。著者因六律五聲而發。著神之存。情之效也。居成物者。因已成之物而措置之也。君臣父子物之已成者也。而制禮以明其分。誼聯其恩愛。所以居之也。○尊者置之上。卑者置之下。所謂居成物也。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九

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靜一動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天地之間一動一靜。往來而不窮者。陰陽鬼神而已。而禮樂能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故聖人所以贊化育者。必曰禮樂也。

大章章之也。成池備矣。

二句辭意以例轉而相承。蓋黃帝之成池。德已備矣。至堯又大而章之也。

教不時則傷世。

古聖人之於民也，自能食能言，以至入小學大
學，苟其聰明志力之所及，則教之如不逮焉。恐
後其時而不能補，則性命之理虧也。一人之教
失其時，則其人不成，而有傷矣。失教者多，則世
爲之傷矣。古者田事既畢，入學四十五日，農工
商賈之子弟無不與焉。蓋惟恐失其時也。後世
小學不行，雖或長而聞道，其容貌辭氣之安，肌
膚筋骸之固，則有不能強者。教與學之不時，其
弊如此，况蕩然無所謂教與學哉。

禮記析疑樂記

卷之二十一

十一

壹獻之禮，賓主百拜。

賓介主人獻酢相酬之拜有數，而合衆賓衆兄
弟子姓之旅酬則畧計必百拜矣。獻酬交錯以
次而徧，故終日飲酒而不得醉也。

禮者所以綴淫也。

淫過也。舞者有行綴，則不可妄動，猶禮節之不
可過也。

哀樂之分皆以禮終。

哀之分以禮終則適至其分而可以節樂之分以禮終則少過其分而卽爲流。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擘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

亂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十一

有血氣心知之性故易感無喜怒哀樂之常故感之者不同則其心亦異正聲雅樂善物也姦聲淫樂惡物也以善物感之則應而動者其心術必形於善以惡物感之則應而動者其心術必形於惡起物興起於物也志微噍殺之類所以感也思憂之類心術之所形也劉氏謂此申言篇首音之生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一條之義又謂樂作而有志微噍殺之音則民心之哀思憂愁可知皆非也篇首言音之生由人心之

感於物。此六節言樂之作。又能感人心而使之各以類應也。故下文言先王之有樂教。取其和聲以厚民德。又言禮慝樂淫。則滅和平之德意。義蓋相承。心感物而動。各有所之。猶路之條分也。疏以前數字屬君心。國政後數字屬樂音。觀擘諧慢易一條。則知其不可通。若君心國政而慢易。則萬事隳壞。民窮於無告矣。尙得康樂乎。惟樂音則慢可謂遲。緩易可謂顯亮。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一

十一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懼。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音之感人如此。故先王作樂必本之情性。以建中和之極。然後稽之度數。而寓禮義於其中。以合造化之和氣。著生民之常德。然後其聲爲正。

聲樂爲和樂。以之教人。可檢束其德性也。所以然者。樂之小大終始。皆象人之事行。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此。故聽之者。心術形於正。而不及於邪。先王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於樂可以觀其深矣。○制之禮義。謂聲音中倫次。如宮商角徵羽。象君臣民事物。以次降殺。而不可相陵之類。○陽而不散。四句皆言聲律之節奏分際。非以天地人心言也。其音之乍發也。如陽之動。而旣往而仍留。未嘗散也。其音之暫止也。如陰之靜。而應節則復作。不終密也。音之宏厲者。其氣剛。而不至過暴也。音之幼妙者。其氣柔。而不至中竭也。交於中者。律之諧乎聲者也。作於外者。聲之達於器者也。作樂之始。以度數禮義劑其陰陽剛柔之分。而無不調。所謂四暢交於中。也是內之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由是聲之發也。無少乖戾焉。是外之安其位。而不相奪也。○廣其節奏。如自一成而九成也。歌咏其聲。則有文。舞動其容。則有采。

慢易以犯節流湑以忘本

音之遲重以赴節也。若煩手趨數必慢易而犯其節矣。音之平中以貴本也。若狄成滌濫則流湑而忘其本矣。哀而不莊以下皆以樂言不兼禮故以其聲貫之。如孔子贊易稱著龜而所言皆著也。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樂興焉。

鄭衛之風姦聲也。聞之者不覺好濫趨數。所謂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一

十四

逆氣應之也。一國若狂則逆氣成象而淫樂必興矣。二南之風正聲也。聞之者皆思秉禮度義。所謂順氣應之也。上下清明則順氣成象而和樂必興矣。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此承上文言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君子欲興

和樂以導民必先使一身之內有順氣而無逆氣然後能辨正聲興和樂以移風易俗下節所陳是也陳氏集說此學者修身之法與上下文意義不貫荀卿曰一出焉一入焉塗巷之人也故必比類乃可以成其行

周還象風雨

方氏曰周旋者樂之節似與終始象四時無別蓋人聲絲竹之相比歌聲舞節之相會如風雨相依以為作止也

禮記析疑

卷之二十

五色成文而不亂

干戚羽毛旌題服物雜用五色各成文理

百度得數而有常

屈伸俯仰綴兆舒疾之度皆有數以紀之。或

曰度十二律之尺度也數黃鐘八十一分宮聲

八十一之類是也凡樂器皆準十二律尺度故

曰百度凡樂器之度皆以十二律五聲之數紀

之故曰得數而有常

故樂行而倫清

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樂行而倫清

德者性之端也

五常之德性之發見者也性渾然中涵有五德而其端倪始可見故曰性之端則天賦諸德三者本于心然後樂器從之天曰樂初無從入謂德本於心可也謂性本於心可乎且既曰本於心則德與性爲二而不可云三王氏之說非也

禮記析疑樂記

卷之二十一

去

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

情深文明作樂之事氣盛化神用樂之效氣盛如莊子所稱在谷滿谷在阮滿阮塗郤守神以物爲量是也化神如周官大司樂所稱致天神地示人鬼五土之物及此記所陳天地訢合煦嫗覆育萬物樂在宗廟族黨鄉里閨門聽者莫不和敬莫不和順莫不和親是也

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爲僞

情之深氣之盛和順積中也文之明化之神英

華發外也。非情深。文不能明。非氣盛。化不能神。故惟樂不可以爲僞。

聲者樂之象也。

姦聲正聲。感人氣。皆應以成象。故曰聲者樂之象。君子所樂其順而成象者也。或曰清廟象天。廣大象地。故聲可以言象。

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

一成有一成之始。再始所以著前奏之既往。而不相混也。一成有一成之亂。復亂所以示每奏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七

之有歸而謹其終也。舊說專以舞言似未安。

奮疾而不拔。

樂重在聲。故論樂多主聲。奮疾而不拔於聲。亦然。舊說專屬舞。亦未安。

備舉其道不私其欲。

備舉其道。廣樂以成其教也。不私其欲。聞者皆得以蕩滌邪穢也。卽下文君子好善。小人聽過之事。

是故情見而義立。

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所謂情見而義立也。感於樂。則人之情見。事之義立。和敬和親。情見也。而君臣上下父子兄弟之義。由是而立矣。

小人以聽過

樂在宗廟之中。聽者莫不勸於和敬。則悖慢者亦自覺其不類矣。族長鄉里之中。聽者莫不勸於和順。則悖傲爲患者。必自覺其取憎矣。閨門之內。聽者莫不勸於和親。則乖戾勃僇者。亦自覺其不情矣。雖閒居習於作非。而對衆不能無作。卽過此以往。未必能改。而當其時。必有動於心。馴習既久。則自易其惡者必多矣。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也。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

疑是明堂位錯簡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

情情實也。揖讓征誅與夫功德淺深之情實不可變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

窮本究其聲之感物而動者知變知律呂宮商之變也。

著誠去僞禮之經也

喪禮有輕重久暫豈惟責其誠於重者久者亦以去其僞於輕者暫者也。賓禮有隆殺疎數豈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十九

惟效其誠於隆者數者亦以去其僞於殺者疎者也。故老莊僞禮告子外義賊民禍世酷於申韓。

疑是精粗之體

道體之精者存乎中和敬順位育參贊之微惟

致禮致樂乃能疑之於性命之中道體之粗者

見於日用飲食往來酬酢之迹惟禮具樂行乃

能疑之於事爲之際故大人舉禮樂然後人紀

有節而天地將爲昭也

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

語謂樂之倫理皆禮義所寓可講議也道古謂古聖王之功德事行於是可稱述也

優雜子女不知父子

自周以前雖桀紂之亂未聞有女樂以昭德象功無緣使女婦參其間也自鄭衛之風作則所歌者本男女淫辟之事此女樂所由興也自是見於經傳者齊人歸女樂鄭賂晉以女樂二八屈原九歌媵女媧兮容與媧女優雜則必有父子聚麀而不自知者矣孔子論爲邦首放鄭聲不使接於耳目也

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灾祥

自春秋以前經傳所載民之死於兵革者甚少卽困於饑饉者亦小且希以先王之政教未盡亡而民鮮悖德也自戰國秦漢以後兵戈屠戮饑饉連延民之死者動數十百萬亂之生也動數百年以民多無德也而民之無德由於政教之不行政教之不行由於君心之多欲故文侯

問樂而子夏言五穀之昌。疾疢灾祥之息。皆由於民之有德。使文侯能職思其由。則自知溺音之不可好矣。其曰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正爲此也。

克明克類

克類者。明之極也。謂能盡其義類也。世有明於此事。而不明於彼事者。不能盡其義類故也。傳曰。勤施無私。曰類。惟能盡事物之義類。乃能勤施無私。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三

克順克俾

克順。不逆於民心也。克比。使民皆親比於上也。或曰。克順。能使民從上之教也。克比。能使民自相親比也。

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促數煩志。齊音傲辟喬志。

據此。則宋自有風。而所傳惟頌。豈諸侯於魯。宋觀禮。故其君臣不肯以怨刺之風。謠達於周大。師而惟好溺音者。傳其曲調。與衛與齊之詩。不

獨淫於色且逆於倫其文顯著故兼舉其促數
傲辟以爲戒而總之曰淫於色而害於德也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

文侯已自言好鄭衛之音故正告之使知臣且
爲之以蠱其心民且從之以敗其俗一國若狂
政散民流而不可止也引詩而易牖爲誘謂不
宜誘民於淫辟也

此六者德音之音也

獨以六者爲德音之音以其爲古帝王始作之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三

樂器而鄭衛之音無所用此也後言鐘磬絲竹
鼓鞀而不及土木二音者以二音質樸不能感
人心而使有所思也

鼓鞀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

周官大司馬仲冬敎大閱中軍以鞀令鼓鼓人
皆三鼓故曰謹以立動動以進衆

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
也

卜子在聖明不過文學之科曾子且罪以不能

推崇夫子之道。然觀其對文侯。則春秋中國僑
羊舌肸。無此語言氣象也。文侯自言聽古樂。則
惟恐臥。而正告以古樂。和正以廣文武具備。可
以修身及家。均平天下。受祉於上帝。施及於子
孫。文侯自言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而正告以
是謂溺音。推其害。至於父子聚麀。人紀無存。臣
民殉欲。國維盡喪。故爲人君者。不可不謹其好
惡。言德音所由興。則推本於天地之順。四時之
當。五穀之昌。疾疫妖祥之不作。而皆由於民之
有德。言聽音之有所合。則示以欲正朝廷。不可
無志義之臣。欲保衆庶。不可無畜聚之臣。四方
有事。不可無立武進衆之臣。封疆有故。不可無
守死捍患之臣。使人君而少知義理。必當怵然
爲戒。慎德求賢。日夜勞來其民之不懈。而暇爲
溺音之好乎。此與孟子好貨好色之對異。道而
同歸。皆引君當道志仁之義也。管夷吾自溺於
三歸。故任其君好內。以蓄禍。曾西羞與爲伍。豈
虛語哉。所思者五臣。而立武進衆死封疆。居

其三以春秋之末列國分爭魏初立國偏介強鄰所最急者莫如武守故導之以所明也人非財不聚故思畜聚之臣然非有志義之臣則上無以正君德下無以爲民依卽子貢問政孔子告以足食足兵民信之義也金石匏竹非脩禮合樂無所用之琴瑟則無時而不在御人君能時思志義之臣則放心邪氣不覺其日消矣無信則兵食雖足而民不能立臣無志義則府庫之財亦不可託而况封疆之守三軍之命哉聖禮記析疑樂記卷之二十音賢之言本末該貫根極義理而未嘗不切於時勢孰謂其迂濶哉

聲淫及商何也曰有司之失其傳也

舊說以貪商爲義則必樂章之辭意有近焉而後解者妄傳之大武之樂章具見周頌與春秋傳所稱無是也蓋淫者過也商者殺伐之聲祭祀不用

大司樂用宮角徵羽而無商而舞大武朱子謂無商調非無商聲

之時樂音之應詩歌者或過而入於商聲商調必有司失其傳授耳

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

賈言戒備之久既已問命而又發問則所疑乃
六成復綴之後遲之又久而後退也蓋至三成
減商之事已畢三成以下則歸而敷政施教之
事故孔子歷序至豐以後諸大政而曰如此則
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其遲之又久正以俟周道之達且通也安得仍
以舞者未出以前戒備之久爲義乎

久立于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一

五

如謂武王伐紂待諸侯之至則不宜倒序於分
夾而進事蚤濟也之下按武成王來自商至於
豐乃偃武脩文丁未祀於周廟來相祀者不過
邦甸侯衛至大誥武成然後庶邦冢君暨百工
受命於周則必六成而南又久立於綴象旣告
武成而待庶邦冢君之至也蓋南國是疆必待
諸侯皆至而後制可定周召分陝必待諸侯皆
至而後事可命祀乎明堂朝覲耕籍大射養老
必待諸侯皆至而後可使之觀禮事之實言之

序本自顯明無可疑者

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

行商容者使西歸於周也使箕子行之者以類相招而不敢迫也

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

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以理之不可易者施諸事爲是以莫不承應卽下記所云舉而措諸天下者是也

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三

凡禮之行皆是逐節自收斂故曰主其減樂則動盪而出故曰主其盈

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

禮之行也少者賤者必深自抑下老者貴者亦致其嚴恭蓋主於減也然抑下而無不展之儀嚴恭而有必要之節禮之減而進也由是卑者志事畢遠尊者德譽愈光禮之得其報也禮以進爲文易見而樂以反爲文難明蓋物相雜以文色相間曰文五聲之大小相成八音之作止

遞代人聲之欲往而留舞節之奮疾不拔皆樂之以反爲文也。

使其文足論而不息

文謂樂章也。兩漢郊廟樂章音節近古而意義無可推尋。魏晉以下益不足觀。惟二南之風。二雅之正。商周之頌。其所以脩身及家。均平天下者。古聖昔賢。稱引詠嘆。老師宿儒。詁釋闡明。二千餘年。其蘊終不能盡。是之謂足論而不息也。輯此記者。漢儒也。智不足以及此。必七十子所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七

傳述也。

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節節。

一者中聲也。審得中聲。乃可以定其和。物者事也。樂必比附於郊廟射鄉食饗之事。而因以節其節也。

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人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旣不能免。非以正聲雅樂。達天地之命。存中和之紀。則必爲姦聲。溺音之所誘。而入於邪辟矣。

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
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
而謙者宜歌風

雅頌正始之風性與之宜者皆曰靜蓋樂由中
出者本靜故歌者非靜不能直已以畜其德而
合德音之致也

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

肆直者質本能斷以慈愛或有所牽明乎商則
能以勇決之溫良者質本能讓以能斷或有所
執明乎齊則能以義裁之

禮記析疑

樂記

卷之二十

三

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
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必洗濯其心內無不直然後歌咏以陳古人之
德則動於已而天地萬物無不應也。孔子習
琴操則見文王使他人習之自不能見故非直
已不能陳德也

禮記析疑卷之二十一

上元翁蘭友祭錄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車雜記上

其轎有裱

縑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

朱軾曰帷上接於轎如裳續衣故曰裳帷喪大

記素錦褚加帷荒荒即轎褚即屋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轎為說於廟門

禮記析疑

卷之二十一

外

於大夫言載以輜車而後入及階說車而後舉

以升此曰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則在路即用輓

其車而因以殯明矣疏在路自天子至士皆用輦

車乃以意測遂師及既夕禮而誤辨見周官觀

頹柳以廢輓設撥為竊禮則諸侯在路用輓禮

也

士輓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舉屋與裳帷之用席明輓及裱皆用布與大夫

司也。猶於大夫曰以布爲輔。明備祿與裳。惟與諸侯同。但布無染色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注謂惟大夫三年無歸。似未安。如三年中父母有疾。豈能不歸。但當比類於君與父母同時而喪。或先或後之禮。且晝歸視而返宿於公館耳。若無變事。則士亦不宜無故而歸。曰公館。則不在殯宮。殯宮之門外。嗣君廬焉。子姓衆主人廬。

禮記析疑

雜記上

卷之二十一

二

於東西序。豈能更容卿大夫士及邑宰。其制宜於都宮之內。別爲一館。前後區分。各有室房庭階。而界以中門。卿大夫朝士廬於中門之內。邑宰次於中門之外。又其外有門塾。以爲有司供事之所。朝奠則皆會於殯宮。禮畢。公卿大夫士各返內朝。平時治事所次舍。以治官中之事。邑宰則適外朝。羣士聽獄訟之所。各居其次。俾吏民之有復逆者造焉。夕哭皆歸於公館。喪次以展序其業。雖國恤禮亡。循數以推。非此不足以展。

禮命事也。古者大國四封，不過五百里。都邑四面分布，遠者信宿可至。有司庶民有復白，則就焉。故邑宰既練而歸，政事不廢。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禮記析疑

雜記上

卷之二十一

三

此數條自宋以後，儒者莫不知其悖而未有悟其爲莽歆所增竄者。蓋莽以居攝爲其母功顯，君服天子弔諸侯之服，不主其喪，故歆竄此說以示士大夫相去一間耳。而子爲大夫於父母之爲士者服，卽有降子爲大夫，其父母之爲士者卽不敢主其喪，况居攝踐阼與尊者爲體，尙可重服爲母喪主乎？歆與博士議攝皇帝奉漢

親又於儀禮喪服傳竄尊同則不降之文，凡喪服中可牽合者無不變亂，蓋莽以待大將軍鳳

疾盡心竭力過於父母用此得其歡心而深言以託於太后故謂周人以貴貴奪親親雖同等及卑幼者尊同則不降况世父位極人臣在日月之際乎其餘所增竄害義傷教之禮莫不與此意更相表裏互相發明蓋多端以惑亂學者大之耳目心志也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黹占者皮弁

周官卜師筮人外別有占人占者服吉非爲其

禮記析疑

雜記上

卷之二十一

四

尊於有司也方其卜筮所以致生者之志而決其疑故用吉凶相半之服及卜筮已定而占之則求吉以安先靈故不可以凶服耳

大夫之喪旣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哭踊二字當在旣薦馬下○朱軾曰薦馬者三字疑衍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周官三公六卿之喪宰夫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二官之攷也大宗人禮官之正小宗人禮

官之師安得相大夫之子。蓋都宗人家宗人假此名號以莅事。亦如大射之司馬正司馬師耳。大射禮公卿自爲耦於堂上。豈得執有司之事。司馬正獻服不司馬師獻。隸僕人中車獲者則其位當卑於膳宰。故知假號名以莅事也。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

朱軾曰：婦人衣不單取陰成於偶也。

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襜衣。其餘如士。朱軾曰：下大夫之襜衣得兼士之祿。則內子鞠衣得兼襜衣。而褻衣在三服之上可知矣。夫人

禮記析疑

雜記

卷之二十一

五

不言褻衣。卽有賜不過揄狄也。○世婦命於獻。繭然後有鞠衣。其未受鞠衣者則惟用始命之褻衣。故並舉之。古者春官世婦乃卿士大夫之妻。列職於內宮。故有從夫人而獻繭者。其餘外命婦則內史以爵等册命。君不親命也。故曰惟世婦命於獻。繭主命內世婦也。而外命婦間得與焉。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

此亦莽歆所竄。不過欲示爵等少異禮法之限。隔如此其嚴。以旁證莽之悖行。皆本於先王之舊典耳。獨不思祔者。告以新主。當入此廟也。若祔之後。別祭而不入此廟。又焉用祔。若入此廟。則遷從祖。而以其廟祀從孫乎。設從祖爲士者。一人而從孫衆多。將並入此一人之廟乎。此人之孫宜祔於祖者。又將焉祔。至無兄弟。則從其昭穆。是附於高祖之兄弟。而亂五世則遷之宗法也。若高祖又無兄弟。則將不附於廟乎。大夫尚不得有高祖之廟。况士乎。凡衰周隱禮。初始者。必有所爲不宜。無故而強人以悖天經。亂人紀。決不能行之事。蓋非莽不能設此心。非歆不忍爲此語也。

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

無妃謂殤而立後者

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妾母不世祭。而高祖之妾尚著位於廟。不經其矣。

公子附於公子

公子則必有兄弟一人爲宗主者其餘羣公子死者其子自當別立廟而祭之以爲小宗不應耐於祖之兄弟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未免喪豈得與朝會而與諸侯並列待猶君謂國之臣民耳○春秋時諸侯在喪而列會者乃亂世之事典禮不應及此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禮記析疑

雜記上

卷之二十一

七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謂卒哭後也練後首經既除服大功麻經要亦服大功麻帶閒傳所謂重麻也練則葛經已除陳氏集說仍言易葛經誤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此亦衰周俗禮也妾母不世祭無列於廟何耐之有其身爲主者或妾子有德位而尊者來弔不敢使其子拜賓與○獨言練祥者以有獻賓

設薦之禮。疑主喪者宜親之。若虞祭無獻賓禮。則其子主無疑矣。練祥有賓而子可主助祭之。賓卑非弔賓比也。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徒從惟妾於女君服其黨。所以篤恩義化嫉妬也。攝女君則禮異。又所以勸賢德也。且攝女君則賓祭之事皆屬焉。以徒從之服而廢其事。則輕重之倫失矣。

禮記析疑

雜記上

卷之二十一

八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明雖父歿母存亦不敢稽顙也。旣以父母在不稽顙不應重贈物而廢禮。稽顙者三字疑衍。古人輕財重禮。贈物不得例於大夫弔。雖總必稽顙也。其贈也。拜總承上五句。言弔者贈者皆以拜答之而不稽顙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轉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注遣奠之饌無黍稷。以死者不食糧非也。死者

不食糧又能食牲體乎詩以峙其糧式遄其行楚辭精瓊靡以爲糧皆以備行路之用則糧必黍稷之既熟而可食者朝夕之奠惟脯醢以黍稷具於下室之饋也遣奠不載糧以入藏之黍稷實於筓也飯用米則入藏之黍稷必以生者故用筓而不用敦也○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曾子曰既日明器矣而又實之按士喪禮筓三黍稷麥甕三醢醢屑則明器固不虛也豈在禮雖實不滿器又各依其命數以爲差而不

禮記析疑

雜記上

卷之二十一

九

若生時之備物與

端衰喪服皆無等

戴記言喪服精粗製作之法周官辨貴賤冠服之等無微不至未有言衰裳之異者觀此記則前言大夫爲其父母兄弟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爲莽歆所增竄益明矣蓋忘篇中有此語也非然則一人所記一篇之中而自相謬戾至此哉

委武玄編而后裝

朱軾曰或立冠縞武或縞冠立武雖微凶猶得有褻陸氏之說是也然以委爲委貌則非委貌士祭服大夫士朝服也而與子姓不齒之服同論可乎委卽武當從鄭注

重旣虞而埋之

尸柩尙在肆而刊木置銘以依神故命曰重虞則更立桑主故埋之

主孤西面

主孤不言所立以下文主人升堂則知此時立

禮記析疑

雜記上

卷之二十一

十

於阼階

上介賄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賄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嚮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客使乃陳乘黃大路者卑賤不敢與主孤爲禮故自下而由路之西也客使下則主人有司已受之可知不言者上介將命委圭宰舉以東則其餘不必言也特言客使者見陳車馬乃客之

僕從非羣介也。○當上介執圭將命時，客使由西路而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綽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土，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土，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禮記析疑

雜記上

卷之二十一

十一

臨者入門，右介立其左，由入者言，右東也，左西也。客立於門西，介立於門左，由內言之，左東也。○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臨哭之禮，介在公之之間。哭以致其殷勤，私也。而辭曰：寡君不得承事，使一介老相執紼，則公也。故曰介在公之之間。故始由闈東，固辭而後由闈西也。○上

客之始弔也介西上而臨則東上何也弔之後
羣介以次而將含禭賸事故與上客比次而以
西爲上臨則升哭者惟上客羣介不與焉故東
上而遠於上客以示無事於臨哭也

上而致然上客以示無事於臨哭也

西爲上臨則升哭者惟上客羣介不與焉故東

上而遠於上客以示無事於臨哭也

客之始弔也介西上而臨則東上何也弔之後

禮記析疑卷之二十二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雜記下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練祥行者補祭非除服也既顙行明未顙不得行也三年之喪行明餘喪不得行也餘喪有主者則彼自及時而舉練祥卽此人爲主既顙後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一

亦不得追舉知然者上除服兼諸父昆弟此獨舉三年之喪以別之也祭與除服事聯而義不相蒙小記曰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故合行者其常也而遭變則廢舉各以義起有君喪服則私服不得除而練祥可追舉曾子問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是也並繫私服則前喪服皆得除而祭惟重喪可追舉此記是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是祭之前夕已除前服而服後服矣故知

除服與祭各爲一事。○注旣顙虞後山陰陸氏以爲禫後俱未安。禫則後喪大祥皆畢矣。然後補前喪小祥。練祭則過緩。虞後則後喪甫三月餘而飲福衣朝服可乎。禮文殘缺。顙惟此記一見。未知以顙代葛何所據而云然。以義揆之。當爲練後服也。曰練祥皆行者。至後喪練期則前喪練祭可以次並舉。有君喪服父母練祥可俟君服除而追舉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並有喪葬先輕而後重。母之虞可俟父葬畢而並舉。則前喪之練可俟後葬並舉矣。明其大祥之期至亦可先舉也。練則後喪大祥亦近矣。雖暫服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二

前喪大祥之服無害也。

曰旣顙者將練必先易顙而後祭

也。

大祥之祭也。主人於前夕除服。易朝服。祥除因其故服。則練祭亦前夕易服可知矣。除

諸父昆弟之喪於父母喪期內不著其得除之節者。旁親不主祭。不過暫服其除服而旋釋之。雖初喪可也。○曾子問所謂過時不祭者。乃四時常祭禘祫及喪之練祥。則可追舉。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耐於王父也。

周人卒哭而耐。逮孫之卒哭。則王父之主已耐於廟。而反於寢矣。故孫亦得告於寢而耐也。若

孫死在三月內。則宜俟王父既祔而後祔。若王父存。則孫中一以上而祔可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知喪在遠方者。若同國。雖總必往也。據非兄弟。雖鄰不往。則三黨中異姓無赴弔之禮。據下記。如有服而將往哭之。服其服而往。則既練始得往。然三月五月之期已過。如姑之子。姊妹之夫。母之父母兄弟。亦無練而後往弔之義。其當已喪既祔。彼服未除之期而往與。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三

大夫士將與祭于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于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祭必齊。齊者。齊不齊以致其齊者也。父母危疾。子不視。父母死。反次於異宮。而禁其哭踊。不獨非人情所安。其哀痛中迫。尙能齊。一以交於神明乎。此必春秋之末。及戰國時。慝禮而漢儒誤述之也。

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

致齊則不宜復出齊宮。此宜在散齊期內。蓋爲君尸者必卿大夫。官中各有職業。故雖宿齊宮。散齊時可仍出而治事也。

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

士之臣妾賤葬事簡。旬日可畢。又家徒少不能兼共祀事。故葬而後祭。疏謂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不得爲虞祔卒哭之祭。誤矣。天子諸侯絕期爲廢祭也。乃以臣妾而稽喪之大祭乎。

此疏

在會子問
總不祭下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四

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

朱獻曰哀而盡禮附身附棺一無可悔方謂之敬瘠非不敬但恐毀不勝喪則於禮或有闕耳。若敬而不瘠則敬爲虛文。五十者於毀但不致耳。若未滿六十而不瘠。戚容稱服之謂何。瘠爲下者鮮食則皆可瘠也。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凡小功者謂之兄弟。此所問兄弟之喪謂小功以下也。自大功以上哀聲戚容各有所宜。則必

求其稱小功以下則飲食居處去無喪者不遠而哀聲戚容無責焉獨循書策以備禮文可矣注疏謂上所言獨斬衰之喪及爲母齊衰果爾則尙有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子兄弟之子不應專以兄弟爲言

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注謂居廬不入門非也設父母有疾可不入視乎母有父母之喪能不從母而往哭乎先王制禮以人道待人謂期之內創鉅痛甚雖以奠祭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五

夫婦時接惟各致其哀敬而已

始喪朝夕會哭既祔注反於殯

官朔望之奠必夫婦親之

既練居聖室則悲憂漸殺設以見

母而時接其內人哀敬之心移焉雖強居於外正衰麻哭泣皆僞也故雖見母亦有時而母以外

不得見所以責人子哀敬之誠而大爲之防也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

飲食也

孔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衎爾兄弟之期其痛如刺胡可比也按儀禮凡小功者

謂之兄弟。此兄弟謂小功也。小功比葬飲酒食肉。故此云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微有別者。蓋秉於國法。按功衰無鹽酪謂斬衰之末也。則此爲比於小功益信矣。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祥爲吉祭。前夕當視濯省牲。不得仍練服。

旣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當不當縞謂有新喪之重服也。朱軾曰注疏以

縞爲朝服。縞冠之縞。陸氏以縞爲素縞麻衣之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六

縞。陸氏爲安。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旣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士喪禮。大斂畢。主人奉尸斂於棺。踊如初。乃蓋。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碑。設熬。卒塗。

置銘。復位。踊。襲。正。與此合。入棺及加蓋時當踊。

不絕。以降拜。大夫故絕之。加蓋則殯畢。若方殯。

雖有後至者。不降拜。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

辭焉。喪大記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是也。疏旣事。

謂畢大小斂諸事恐未安若事爲大小斂及殯則於大夫亦既事而後拜不獨於士然所謂既事者卽視建設熬卒塗置銘諸事也蓋於大夫則加蓋後卽降拜然後視肆於士則直至置銘踊襲後然後拜之故曰不改成踊也於大夫絕加蓋時踊以前踊未終故曰改成踊

下大夫之虞也。犧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喪者人之終也。故上大夫之卒哭。祔加隆焉。士之遣奠。加隆焉。惟下大夫之虞。則降而用特牲。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七

何也以別於上大夫也。然則與士何以異也。士之攝盛。惟遣奠。下大夫則成禮於喪祭之終。加隆於祔廟之始。則等威著矣。然用少牢。至祔廟而終。遷廟之後。則惟用生者之鼎俎矣。

夫曰乃

稱乃夫某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朱軾曰。含襲之時。何時也。過此以往。欲睹親可得乎。制於禮者。孝子無如之何。禮得不巾而巾。

之有人死斯惡之意。山陰陸氏乃謂君子有取焉。謬矣。

言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朱軾曰。三日而後斂。本冀其生。設冒以揜形。恐人之惡之也。既設帷矣。人不得而見。在帷中者。子婦之外。亦親者也。乃冒而避其形乎。凡此皆後儒駁雜之論。未足信也。士喪禮襲而設冒。似非爲人之惡之也。親既死矣。魄體宜安靜。形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八

不揜則親戚自遠。至者及朋友中昵好。或啓其手足。或舉巾幘而視其形貌。實且褻矣。又鬼神之情。旣之幽。則不欲嚮明。皆教人以奉死如生之義也。毛西河謂旣加冒。則手足盡韜。小斂如何加衣。時人多用此疑。古禮不知小大二斂。無復衣尸之法也。衣有著者。謂之袍。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明衣不在算。襲衣裳至四稱以後。更欲外加。袖必不可入。要領必不能容矣。故設冒而襲之。嚮用衾。則小斂大斂之

衣惟包於冒衾之外而不復入於冒衾之中明矣故小斂之衣惟祭服不倒大斂之衣惟君襚不倒所謂不倒者順鋪以薦於下而左右揜之以覆於上也其餘則卷疊顛倒以實左右肩之上股肱足脛之旁以與當身之廣厚相稱故可用十九稱三十稱之多蓋惟用絞衾以束而非以被於身故也斂衣之多至此何也父母生平朝祭親身之服孝子不忍自服又不忍以褻人惟入壙爲宜此古人之厚也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九

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

父歿爲母齊衰三年故不曰斬齊而曰三年之喪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矣以東而棗檀弓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專舉同姓此曰服其服則兼異姓之小功絲麻也又權以人情姑姊妹之夫雖無服亦不容不往姑姊妹痛不欲生可無唁乎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則父之執友之喪亦不容不往又如

父喪之後母又有父母之喪在未葬以前則宜
奔喪視殯而反於夫之喪次在既葬之後則宜
守父母之殯至卒哭而歸母居外家踰時又重
有憂孝子可旬日不往省視乎凡此類皆禮雖
先王未嘗有可以義起者禮記卷之二十二
既葬大功弔

既葬則大功者可弔明期以上不得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耐練祥無沐浴

小功之疎而不敢自潔飾則居處飲食一式於

禮記析疑雜記下卷之二十二 十

禮可知矣禮教明則人道益深此民之所以有

恥且格也

唯父母之喪不辟滄泣而見人土不帶也

謂身執事者情勢有所窮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

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觀此可知蘇氏以親在知喪禮譏程子之謬矣

太原閻百詩云子夏子張子游欲師事有若曾

子不可記稱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則曾子問

一篇皆親在時所講議也。如非禮，孔子當正其失，而勿與言矣。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王父母總貫下，蓋王父母之兄弟伯叔父姑姊妹。父諱之，則子在父側，亦不敢舉其名也。王父之兄弟姊妹，父諱之不待言，卽王父之伯叔父及姑。王母之兄弟伯叔父姑姊妹，皆屬親而行尊。人子於父母親屬尊行，直舉其名，義亦未安。故凡此皆父所必諱也。檀弓逮事父母，則諱王

禮記析疑

雜記

卷之二十二

十一

父母與此義正相發。蓋人子逮事父母，則於王父母親屬，父母所諱者從諱焉。父母沒，則不必更諱矣。若直以諱王父母爲義，則子於父母所愛亦愛之，所敬亦敬之。雖父母沒不衰，王父母義重恩隆，可以父母之存沒異乎。曲禮大功小功不諱，謂同等也。知然者，自父母以上尊行親者期，疏者小功無大功者，以大功小功爲言，則兄弟行也。疏又謂庶人不諱王父母，士以上諱亦無義理。禮不下庶人，爲其力不能備也。諱王

父母何故異其禮而教以薄哉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朱軾曰此就父言父就子言子也大小功之服有父有子無者有子有父無者有父輕子重者有子輕父重者父可冠子取婦而子不可冠不可取妻不得冠取也卽已可冠取妻而父不可冠子取婦亦不得冠取也此記謂大功之末可

禮記析疑

雜記

卷之二十二

七

以冠子嫁子若小功末可以冠子嫁子亦可以取婦矣二段補出父字起下文已字謂小功之末不但父可取婦已亦可取妻惟降服之下殤小功則父與已皆不可此爲冠取失時者言故但云可以非謂禮當如是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知此則知哭踊之節乃中心殊異故禮探其情而見於外豈徒由其外之文哉

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

比葬不食肉恐當作殯侯國三卿五大夫皆爲之三月不食肉恐未能行也知悼子之喪杜蕢諫鼓鐘而不諫飲酒且自言刀匕是供則食肉非越禮獨不宜舉樂耳曰知悼子在堂則未葬非卒哭以前也

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國卿而儉陋若此則其下服用又當每下而拂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三

乎人情矣故曰偪下

旣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

得失以行能言若守正而退非君子所恥也與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同義卽以居位者言始骨鯁而後脂韋始潔清而後汚墨令名不終皆旣得之而又失之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王制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蓋國體也士大夫則何敢然貶損自祀牲始則妻子食用之不節

自有蹙然於心者矣。○驚當作髦。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此以治民言之。故不能不弛。所謂制法以民也。若議道自巳。則當自強不息。豈可或弛。韓子於自修之事引此多見其疎矣。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曰君夫人以國中爲斷也。若異國不獨從母舅之女不得比於內宗。卽內宗適他國爲君夫人亦無斬齊之義。當以賀循等說爲正。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十四

廡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以救火來者拜之聚觀者弗徧拜也。

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

俟後命也。雖國君之夫人可出。所以正家則警婦行也。旣出尙可以反。所以許改過。教遷善也。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巳見諸父各就其寢。

婦見舅姑後贊醴婦饋舅姑舅姑饗婦姑饗

婦人送者若更與兄弟姊妹相見則正禮且不能畢矣。蓋兄弟姊妹每急欲見新婦而觀其容止故有立於堂下之禮。記者本謂是時已見新婦若諸父則不宜以尊臨卑故必俟正禮既畢就其寢而見之。而注遂謂不復特見誤矣。諸父諸姑等也。諸父就見於其寢。諸姑在舅姑之宮而婦乃不特見乎。兄稱兄公姊稱女姑所以示婦當敬禮也。而始至竟不特見乎。兄嫂之嘉禮始成而弟妹不特見可乎。婿禮經記無婦禮記析疑雜記卷之二十二 五

與兄弟姊妹相見之儀者乃人事之常無關於婚禮之正無爲具其儀耳。若以兄弟爲引嫌而不特見則姑姊妹何嫌。且舅姑恒食羣子婦佐餽朝夕相見并無所嫌。而初至乃以禮見爲嫌乎。子思之哭嫂爲位所謂不通問者不無故而接語言或使僕婢通問耳。此記見諸父各就其寢則兄弟姊妹見於宮中不必言矣。

會去上五寸

鄭氏曰會謂上領縫蓋卽玉藻所謂頸也。玉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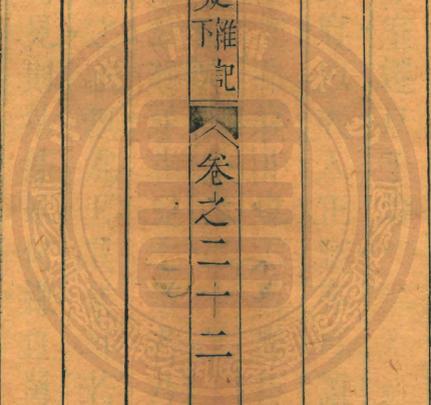
言頸廣此言其長云去上五寸者高出於輶之上端五寸也

禮記析疑

雜記下

卷之二十二

去



言頸廣此言其長云去上五寸者高出於輶之

禮記析疑卷之二十三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喪大記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

統言路寢以夫人正寢亦可謂之路耳熊氏謂卒於君之路寢非也君與羣臣治政之所而夫

禮記析疑

喪大記

卷之二十三

一

人寢疾於是可乎皇氏謂世婦以夫人下寢之上為適寢亦非也內子未命死於下室遷尸於寢適寢其生時所居也以未命猶不敢死於是况小寢乃夫人所燕居而世婦死於是可乎且死於是則將殯於是吉凶可同域乎蓋世婦非一人生時各有所居私室又必有共治內事之公所具堂階焉死則遷尸於是君夫人就而視

斂

司服受之

卷之二十三

周官司服共復衣。故受之。將以藏於寢也。復衣不以衣尸。

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莽以居攝不服其母。故於儀禮之記多竄。周人以貴降親之文而不顧其悖天理拂人情。試思大夫坐而立其諸父諸兄。大夫之妻坐而立其姑姊妹。世母叔母從祖母從祖姑。族中之庶子庶孫以爲大夫而坐。世父叔父從祖父以爲士而立。庶女庶婦庶孫女庶孫婦以嫁於大夫爲大夫之妻而坐。世母叔母從祖母從祖姑以爲士之妻嫁於士而立。非用鈇鉞之威不能強之使會脅之使從也。漢唐以後天子私燕猶有用家人之禮。而謂周公有此過制乎。

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小斂前尸在室親戚自外至者入哭則主人以哭答之其儀如此。主人承衾以弔者或枕尸股或啟其手足也。

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于門外。

禮記析疑

喪大記

卷之二十三

二

古人行弔未有不哭者孝子自當與之哭而特設此文承上文於君命而言也士喪禮君若有賜則視斂主人出迎於外門外見馬首不哭君使人弔使人襚使人賄使人贈君及使者始至皆不哭主人亦不敢哭至君哭使者致命然後主人以哭答故用此見大夫來弔則主賓皆哭如邦人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禮記析疑喪大卷之二十三 三

拜命婦汜拜衆賓于堂上注疏得之如熊氏之說則似國君惟拜寄公夫人惟拜寄公夫人矣諸侯朝覲天子無答拜之禮而康王在喪則答拜諸侯在喪乃不答其臣非義所安也諸喪記未載國君夫人答臣下拜之禮故詳著之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親喪所自盡也而使人代哭自元明以來世儒

多用此議古禮之迂不知聖人智無不周所以盡人之性而起教於微渺者正當於此類求之蓋小斂以前三日不食哭無停聲力則不能繼矣而如斬如剡之初使瞬息之間心思或別有所慮耳目別有所營則聞代哭之聲怵然自覺哀敬之不屬而內省無以自安又使族姻之遞代而不哭者知出位踰階錯立族談之非禮而不失臨喪之色皆所以大爲之防也禮有以故興物者其斯之謂與

禮記析疑喪大卷之二十三 四

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

金華應氏駿注謂有爵無爵以弔者言不知注義實優如應說設國卿卒爲後者不在同僚卿大夫竟不入視殯斂乎設君加恩禮而視大小斂卿大夫從君而至亦可辭乎

大夫於君所則輶杖

注獨以從子言者大夫爲君之父母妻長子不杖期故知非成君也

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輶杖內子爲夫

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

集說此大夫指爲後子而言非也此因大夫之喪并及身爲大夫而遭父母之喪者蓋父爲士庶人子爲大夫其居喪亦必有君命大夫之命也所以不詳大夫爲後之子者古者卿大夫適子教之大學舍不帥教而屏遠方未有不爲士者下文士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則大夫爲後之子其禮具見矣又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則私喪亦得用士禮可知

禮記析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五

子皆杖不以卽位

杖以輔病故皆授以杖以愛親之心同也

管人汲不說縞屈之

非以遽促不暇說也升降於階與人相授受故手縮其縞以防失墜

大夫設夷盤造冰焉

周官凌人大喪共夷盤冰或以兼后世子而統舉夷盤或此所舉非周制也

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

古喪禮惟此難行博野顏習齋勉爲之苦病幾死蓋二十四分升之一以爲粥不能盈杯安能持至三月五月乎朝莫一溢蓋定其每食之數中闕飢則更食但不得過一溢故曰食之無算也若如疏云一日之中或粥或飯雖作之無時不過用此二溢之米則一飲不能充何由食之無算乎疏食則但言食之無算而不言納財之數蓋爲飯更不可以溢計也

婦人亦如之

禮記析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六

婦人初喪旣疏食水飲疑旣葬復有變故更立此文

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曰比葬者自殯後比至於葬也用此見小功總未殯亦不得食肉飲酒

旣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大父母母伯叔父不得食何也君大夫父之友之食不常也家人而姑息之愛行焉則喪紀爲

之廢矣。○陳從王曰：酒醴則辭，注疏主變於顏色，言之竊意。君母妻之喪，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哀情本輕也。父母之喪，豈爲變於顏色而畏人之見乎？蓋酒醴或至忘哀，非梁肉之比，故必以自閑耳。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紿二衾君大夫士一也。

縮用布三幅，橫用布五幅也。小斂時十有九稱之衣，不悉著於身，故有祭服不倒之制。蓋衣有

禮記析疑

喪大記

卷之二十三

七

著者並表單衣裳爲一稱，著身再三稱，勢不容加矣。

舊說襲後衣皆不著亦未安

其餘顛倒橫側置尸上下

兩旁以取方，故必覆以衾，束以絞，然後可舉也。小斂衣尙少，故縮一橫三以束之，以一衾藉於下而轉以上覆，可周遍也。大斂衣衾更多，故藉用二衾，覆用一衾，絞之幅亦每加，然後可束。疏以縮者三共一幅，橫者五爲五片，非也。小斂用布三幅，大斂衣衾多而縮者用布一幅，橫者乃用布二幅，裂爲六片而去其一乎。

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君棺在輜、應南面、故陳衣北領、大夫士殯於西序、故陳衣西領、西上南上皆上左也、小斂皆西領、北上者遷尸於牖、南首、君大夫士所同也、絞一幅爲三不辟。

總言大小斂絞皆以布一幅、析其末爲三片而中不擘裂也、蓋不析其末則布全幅不可結而所束衣衾不得平貼。○前旣分舉二斂絞數、故

禮記析疑

喪大記

卷之二十三

八

復總言其制、注謂小斂之絞廣終幅而析其末以爲堅之強、大斂之絞一幅三析之以爲堅之急亦非也。

升降者自西階

者當作皆

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

臨川吳氏謂大祝下大夫喪視上士非能親執斂役者、故各以其下之胥服勞、義甚悖、君親之終、臣子所尤嚴也、故舍玉贈玉、嗣王親之而冢

宰贊焉。大肆大祝。溲而小宗伯泄焉。遷尸。大僕射人舉焉。大祝贊斂。小宗伯率異姓而佐。故鄭氏以爲親執斂事者。必事官之屬。蓋必其貳與攷也。大喪之窆。鄉師執斧以泄。匠師而忍使賤胥及君之體乎。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組。

觀此則斂衣不若襲衣之被於身益明矣。凡朝祭之服皆生時所服也。必無改造而左其衽之理。惟鋪被於冒衾之外。衽不用結。故可使左衽。

禮記析疑喪記大卷之二十三 九

揜於右衽之外耳。記恐其義不顯。故申之曰。結絞不組。言衽所以可左覆者。以用結絞不若生時必以細帶綴旁組合也。

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士喪禮襲設冒以麤之。幠用衾。小斂幠用夷衾。

注疏未別白。陳氏集說遂謂小斂有冒。故不用衾。誤矣。謂之夷衾者。襲之衾取足周稱身之衣。

冒而已。小斂之衾則必量十九稱之。廣厚而與

之等。至大斂文必量三十稱之。廣厚而與之等。

之等。至大斂文必量三十稱之。廣厚而與之等。

故位在堂下。命婦當兼內世婦及卿之內子。而君之姑姊妹女公子。則當在夫人之北。內命婦在天人之南。外命婦繼之。以卿大夫位在堂廉。外宗位在房中。推類而知之也。

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注告斂畢非也。自鋪席以至斂絞紼。一一親視而踊。何事告斂畢哉。蓋告以當馮之節耳。於夫人覆舉東面以見子之西面而馮也。獨舉夫人明世婦視斂而不敢馮也。士大夫之喪。子婦得

禮記折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七

馮而衆妾無馮。文義亦如此。

主人房外南面

主人房外南面。雖移位以避君。而不敢遠於尸。

主婦尸西東面。不入房避君。以附身之事。必誠

必信。非迫視不能詳也。疏南面欲視斂。非也。君

既卽位於序端。西面視斂。則主人不敢與君並

立。同鄉故南面視斂。而偏鄉君也。大夫士既殯

而君往焉。君卽位於阼。祝負墉南面。義與此同。

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

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君降使馮尸者得致其哀興而踊也主婦言命

不言升本在堂上也

既葬柱楣塗廬不予顯者

朱軾曰倚廬者兩木相倚上合下開夾草爲障

前北向不設戶既葬傍東墻爲披屋有柱有梁

外剪簷草內以泥塗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于隱者爲廬

明庶子與喪主異廬也未葬已然則既葬可知

禮記析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十一

矣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

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所謂王政入於國公政入於家皆謂金革之事

也天子微守在諸侯四方有故不得不命諸侯

以敵愾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疆場有警不得

不用卿大夫以守禦舍此則王政公政皆有常

經無所爲入於國入於家也孔子曰昔者魯公

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

不知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禫後使婦人從而御事吉祭後始復內寢也。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卽此義。蓋使比次侍御而不入居內寢也。鄭氏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皆未安。蓋未復寢則尙在殯宮。或居外寢無御婦人之道。諸侯大夫旣卒哭已服王事君事旣練已謀國政家事不待禫後始從政御職事也。疏閒傳大祥居復寢者去堊室復殯禮記析疑喪大卷之二十三 十三

宮之寢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者謂禫後得御婦人必待吉祭然後復寢果爾則將於殯宮御婦人乎旣御婦人而不入寢是放飯流歆而問無齒決也。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

先王制禮非重妻而輕伯父叔父兄弟子姓也。古者士大夫備媵妾觀歷代侯王傳誌生子動至數十可知貴者子姓易繁上而世叔父母中

而兄弟下而子姓兄弟之子使一斷以終喪不御於內設族大支繁而死喪相繼必至曠絕人道而人情亦有不能強止者若妻則一人而已諸侯不再娶卿大夫非宗子娶亦不再皆媵妾以次攝內政故於禮可伸且古人之於妻也責之嚴故待之不得不厚三月而後反馬婦道微缺則遂出之非以狎昵爲愛也其能成婦順則可與祀先祖養父母托幼孤故始則寃而親迎卒則爲之終喪不御於內所以厚人倫美風俗

禮記析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齒

也何以不言祖父母母與妻疑爲父在而屈者也祖父母之伸則不待言矣。曰齊衰而又曰期者以齊衰之有三月也。曰大功而又曰布衰九月者以大功中殤七月也。高曾正體喪期雖殺禮宜加隆而無別焉何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既受室而有曾大父之喪者鮮矣故禮文弗虛設也。子路有姊之喪過期而服不除故孔子禁之若寡兄弟者於食肉飲酒御內之類雖過禮以伸恩無害也。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
既葬而歸

喪禮最嚴御內而食肉飲酒次之既葬君食之
大夫父之友食之不辟梁肉而復寢則祥禫之
後猶不忍也蓋食梁肉而中心惻愴者猶或有
之若男女居室則哀敬之心絕矣非獨御內不
可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蓋恐與妻妾相見而
暫易其哀敬之心則居廬寢苦皆文具耳女子
既嫁若使遽反夫家則壻哀妻之親屬不能久
禮記析疑喪大卷之二十三 十五
而不怠故非練後葬後不得歸此聖人所以立
人之道而盡其性也秦漢以後禮教不明女子
能終父母兄弟之喪者鮮矣此滅天理縱人欲
之最甚者而習而不察可痛也○婦人宜深宮
固門故不居廬寢處不可苟簡故不寢苦示身
之不可輕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

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果爾則既練居堊室者獨適子經不宜沒其文
雜記君之喪邑宰之士既練而歸朝廷之士與
大夫同次公館以終喪况子致其哀於父母而
可以適庶別乎此必春秋戰國有違禮任情而
爲此悖行者世儒不察而誤記之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以尊者而次於其宮則其婦其子當勤於供養
而不得致其哀故但居已之外寢以畢不御內

禮記析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去

之期

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古者夫人有弟大夫外命婦之禮必君之伯父
叔父兄弟故喪紀不可廢若異姓之臣或君之
甥舅與宮卿世婦○君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往
夫人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是之謂天理之
節文

見馬首先入門右

注迎不拜爲君之答已非也凡弔喪賓不答拜

况君於臣下乎。君之臨爲死者，非爲已也。故必俟君之見殯，而後拜稽顙。若拜迎，則嫌於君之臨已耳。不容不臨，今日若登門，人無不臨。巫止於門外，以桃茆驅鬼，故止于門外，以示在路祓除。而非爲死者設也。楚子之喪，強魯君以親禭，故魯亦以非禮報之。而巫先被殯，荆人始不能辨，旣乃悔之。

夫人弔于大夫士

禮記析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七

周官士甚多，夫人豈能一一往弔，此以知爲同姓親屬也。

婦人卽位于房中

疏謂前記君臨，大斂主婦尸西東面，以哀深故不辟君。此旣殯，哀殺，故辟非也。大斂與殯同時，衷心豈得遽殺，以附於身者，必誠必信。正在斂時，主婦不容不視。今已在殯，則婦人無爲列位於堂上耳。

其君後主人而拜

君與鄰國賓客加禮於己之臣。適見其來，不可竟不爲禮。故俟主人拜命拜賓之後，然後更拜。以展已敬，以示非爲喪主也。此亦衰周隱禮。士不與家僕雜居齊齒，而君有命，四鄰賓客禮焉。必陪臣執國命以後事也。然卽此可證曾子問有司莫辨，謂辨公與衛君不當拜，而非謂季康子不宜拜矣。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如君有朝會征伐，旣葬而後弔於其家，則不復

禮記析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十八

踊。以此知弔有哭踊，亦感發於中心，而非徒外之儀節也。大小斂則見尸，殯後則見柩，雜記無柩者不帷，謂葬後也。見殯卽見柩，不得以加塗而謂之不見。殯者先置棺於肆，而後奉尸以入棺，無檀柩而使人得見時。君殯用輜櫨，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幃櫨，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

注：天子諸侯之櫨，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櫨狹而去棺近，所塗者僅僅不及於棺，非也。櫨外加塗。

不論內之廣狹塗無及棺之理不暨於棺乃對君畢塗士塗上而爲言暨猶旣也天子諸侯四面盡塗大夫塗三面貼序壁西面不塗則所塗不遍於棺士則棺在肆中所塗惟上蓋而已自君至士皆櫨外加塗塗外復有帷帳以蔽之君四注其形如屋故名屋大夫三面名幬士覆棺而下被於衽故名帷畢塗屋者盡塗之而外加幄也注謂櫨木形似屋誤矣士大夫櫨外有帷帳不應君反無雜記素錦以爲屋葦席以爲屋

禮記析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十九

卽幄也。注謂輶當爲載以輕車之輜非也。檀弓記天子龍輶而棗幬諸侯輶而設幬爲榆沈故設撥則載柩以輶明矣。周官巾車小喪共櫨路則大喪卽用在殯之龍輶而別無載柩之車明矣。小喪尙稱櫨路則遂匠所納之車乃臣下所用明矣。王后闔壙用廡則遂師所共廡車之役或以載廡無以見其必爲載柩之車而士喪禮記遂匠納車於階間但言納車亦無以見其必爲廡車也。古禮散亡惟漢爲近古故後儒墨

守康成之說而按以經傳實多不合不可不察也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棺旁用熬穀魚腊豈穿壙時以引蟻蟲迹其窟穴而掘去之而非下棺後所用與

士葬用國車

庶人葬具與鄰里共之士不能如大夫用其命賜之車又不可下同於庶人故用公家之車卽

禮記析疑

喪大

卷之二十三

三

遂匠所納是也

庶人葬具與鄰里共之士不能如大夫用其命

士葬用國車

穴而掘去之而非下棺後所用與

許安氏蒸穀魚腊豈穿壙時以引蟻蟲迹其窟

謂焉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

也

守康成之說而按以經傳實多不合不可不察

